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目的

本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刊载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政策适用于董事会，惟不适用于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雇员的多元化。

第三条 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认为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

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行业及专业经验、技术及专业技能及/或资格、知识、服务期限长短、作为董事将需投入的时间，以及董事会不时认为相关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非常着重确保董事会成员的技能及经验组合均衡分布，以提供不同观点与角度、见解和提问，让董事会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核心业务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会的继任计划及发展。为使董事会发挥其效能，本公司或会制订额外的可计量目标/特定多元化目标，并不时进行检讨以确保有关目标適切可行。

第四条 可计量目标

甄选董事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行业及专业经验、技术及专业技能及/或资格、知识、服务期限长短、作为董事将需投入的时间。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种族、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董事会将会借着甄别及推举适当董事人选时的机会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会将因应持份者的期望及参考国际和本地的建议最佳常规以确保董事会男女成员组合取

得适当平衡，并以董事会迈向性别均等为最终目标。董事会亦力求董事组合中有适当比例的成员具备本公司核心市场的直接经验、不同种族背景，以及反映本公司的策略。董事会将至少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公司将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括为执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以及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并披露及解释如何及何时达到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为达到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而订立的目标数字及时间表、并采取的措施以建立可以达到性别多元化的潜在董事继任人管道。

第五条 监察及汇报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第六条 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将每年检讨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董事会每年对自身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提名委员会将监察本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成员的组合，当中考虑所有相关多元化层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任命建议时遵从本政策。提名委员会亦会确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评审董事会成效的其中一部分。

第七条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在公司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董事会成员组合以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组合的检讨结果亦会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八条 政策生效

本政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